

第 212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九龍城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九龍城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 (a)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新碼頭街往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鄰近的未命名道路的最東面第二條未命名道路；
- (b) 除公共小巴 (專線服務)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新碼頭街往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鄰近的未命名道路的最東面第三條未命名道路；
及
- (c)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新碼頭街往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鄰近的未命名道路的最東面第四條未命名道路。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